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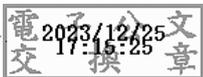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5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952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
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
11256392671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2/26 09:58



1120005252

有附件